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宏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郭清寶
偕德彰 張聰德 袁明仁
石賜亮 林森福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2 臺商應更重視在中國大陸的商標權布局 麥世宏
- 4 談臺商競合布局與避險策略 徐丕洲

法律保障實務

- 5 締約過失之責任 王泰銓

財稅會審實務

- 6 臺商面對中國大陸稅務新制的認識與因應之道 洪清波

產業服務實務

- 8 從事兩岸電子商務應瞭解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 尹建國

人力資源實務

- 9 辦理居住證宜小心稅務風險 蕭新永

諮詢解答

- 10 在中國大陸申請個體戶應注意事項為何？ 童裕民
- 11 企業進行裁員與員工屆齡退休的相關問題為何？ 薛光揚
- 12 如何在中國大陸開發獲得發明專利之產品？ 石賜亮
- 13 三角貿易方式出口貨物到中國大陸的相關稅率為何？ 何淑敏
- 14 總部在義大利的公司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的相關稅賦為何？ 吳再豐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15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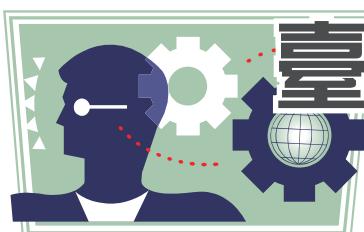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16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十一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11/01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11/06	法律服務類	
	11/08	產業服務類	
	11/13	財稅會審類	
	11/15	產業服務類	
	11/20	法律服務類	
	11/22	人力資源類	
	11/27	產業服務類	
	11/29	海關物流類	
北區	11/21	財稅會審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臺商應更重視在中國大陸的商標權布局

■ 麥世宏

公司商標布局與企業品牌保護密不可分，許多公司因為疏忽在商標布局的保護，同時在中國大陸對商標保護法制也不夠周全，而因此付出巨大代價。例如知名的美國蘋果公司，就因為商標問題而不得不花費 6,000 萬美元和解。如果蘋果公司能委託對中國大陸熟悉的專業機關，可能花費不到 6,000 萬美元的萬分之一。因此，公司不早些進行商標布局，不及時作出行動，拖得越久，可能最後付出的代價越沉重。

在巨大的消費市場中，品牌的經營邏輯為「品牌→行銷→營運」，與臺灣習慣的「營運→行銷→品牌」正好相反。在大市場中，需要先建立品牌拓展知名度建立認知，再藉由行銷來集合潛在消費者，最後才是營運來管理公司內各項作業。

商標權有利於品牌經營

中國大陸近年來隨著收入提高、中產階級逐漸茁壯，消費市場亦快速轉型成真正的巨大市場，消費者購買使用商品時，也會優先考慮購買響亮品牌的產品。因此，中國大陸商標的申請量和註冊量皆急速增加。依據中國大陸工商局資料，2017 年中國大陸地區商標註冊申請量突破 500 萬大關，達到 574.8 萬件，平均每個工作日的申請量約兩萬件，比上一年增長 55.7%，申請量和增速均創歷史新高。

截至 2017 年年底，中國大陸地區商標累計申請量 2784.2 萬件，累計註冊量 1730.1 萬件，有效註冊商標量 1492 萬件，連續 17 年位居世界第一，遠遠超過臺灣市場的商標數量。每萬戶市場主體的平均有效商標擁有量為 1,520 件，與

2011 年的 1,074 件相比顯著增加。2016 年，中國大陸地區申請人提交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申請 4,810 件，比上一年增長 59.6%，在馬德里聯盟中排名第三。

因此，現在臺商的商標布局已經是無法迴避的首當要務，在產品創意之初，一定要及時將產品名稱找專業代理機構進行檢索，及早註冊，越晚申請越困難，甚至需要購買他人已註冊的商標。過去不作商標布局，後果可能只是無法保護自身品牌，但未來若不作商標布局，則有可能會被商標註冊人訴請停止營業，需付出的代價難以估計。

企業從事商標布局，在策略規劃上可以簡化為下述七項要點：

第一點，商標註冊首選的註冊類別和商標群組項目，應該覆蓋現有業務範圍。

第二點，考慮到公司未來幾年的發展方向和行業前景預測，規劃出未來可能使用的商標，提前做好申請註冊或者購買已註冊商標，為公司儲備可用的註冊商標，防止將來實際發展業務時，公司需要使用的商標已經被他人註冊，或者購買商標時對方漫天要價。

同時，隨著中國大陸互聯網的 APP、微信公眾號、自媒體號逐漸興起並成為品牌宣傳推廣的重要手段，必須結合目前中國大陸互聯網的商業模式，在諸如第 9 類（電腦軟體）、第 35 類（特許經營的商業管理、替他人推銷、為商品和服務的買賣雙方提供線上市場）、第 38 類（資訊傳送）、第 42 類（電腦軟體設計、雲計算）等進行布局，一是目前網際網路模式下的市場所需，二是防止他人搶先註冊。



商標註冊應有前瞻性規劃

第三點，註冊延伸到易混淆的商品類別，避免他人合法地“搭便車”，卻無權利可制止此種傍名行為。

第四點，好的商品服務宣傳短語，不但可朗朗上口，易於傳播，有時還會產生比商標更易識別的效果，農夫山泉那句經典的“我們不生產水，我們只是大自然的搬運工”已經成為農夫山泉的代名詞，且目前農夫山泉開始通過類似攝製電影的廣告方式進行品牌造勢。但是農夫山泉並沒有針對這句經典的廣告語進行任何形式的註冊，因此該類似短語已經被他人成功註冊。

對於獨創性的宣傳語應當及時進行註冊，這也是企業珍貴的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風行的互聯網行銷模式下，廣告宣傳的傳播範圍廣、速度快，也增加了被搶註的風險。因此，對於具有獨創性的宣傳語，應當及時作為商標進行註冊。

第五點，網域名稱同樣不能忽視，很多公司認為網域名稱已經進行登記保護了，不會有進一步的利用商標進行保護的意識。而在高商標知名度的情況下，網域名稱也是區分商品或服務來源的重要手段。如果某個網站的經營者，使用了含有他人商標的網域名稱（例如 www.milkshoptea.com），這樣一來，雖然這個網站與迷克夏 MilkShop 毫無關連，但看到這個網域名稱的人，便可能會誤以為這個網站是迷克夏 MilkShop 的相關網站，被近似網址所誤導而受騙上當。

由於網域名稱本身一般是由英文字母組成，本身會與文字商標存在差異，無法直接受到文字商標保護。而公司企業在註冊名稱、商標或網域名稱時，也無法將所有類似的字組一併註冊。因此，如果不及時將網域名稱的核心部分作為商標進行保護，很可能會遭遇網域名稱搶註、攀比。因此，及時將網域名稱的核心部分進行註冊同樣不能忽視。

第六點，有些商標的名稱、含義或圖案適用於多種行業，可以考慮拓展註冊類別，掌握商標使用的主動權。即使往後公司業務沒有延伸到這

些行業，同樣可以通過商標授權使用方式獲得許可費收益，或是商標轉讓獲得移轉金收益。

考慮對企業的核心商標採取全類註冊保護

第七點，即使是申請成為馳名商標也不一定得到全類保護。所以如果資金允許的話，可以考慮對企業的核心商標採取全類註冊保護。例如喜茶的相關商標申請即達到 1,421 件，海底撈有 618 件，用完整的類別註冊來維護商標價值。並且可抵禦不良影響，比如某食品品牌的近似商標被馬桶製造企業申請商標註冊，兩者在消費者心中不自覺產生關聯性，購買食品的時候總會想起另一個牌子的馬桶，因而降低購買意願，此種情形也是企業必須避免的。

歷經 30 餘年的發展，如今在中國大陸這個全球矚目的大舞臺上，臺商已是遍地開花。兩岸交流三十多年來，兩岸貿易額增長 120 多倍，中國大陸成為臺灣最大出口市場、最大貿易順差來源地和最大海外投資目的地，臺商的“登陸傳奇”仍在繼續。臺商除了從事製造活動之外，在中國大陸調結構政策下，愈來愈重視新興服務業的發展，對中國大陸投資也逐漸多元化，帶動了臺商投資進入新一輪轉型發展期。

面對中國大陸逐漸壯大的中產階級，商品及服務的商標是在大市場中不可或缺的攻防武器。中國大陸在過去雖然有商標保護不嚴而備受詬病，但中國大陸政府近年對商標智慧財產權保護，在國際壓力下已漸漸改善。資料顯示，2017 年，中國大陸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以馳名商標、地理標誌、涉外商標、老字型大小商標等為重點，強化商標專用權保護。全系統共查處商標違法案件 3 萬件，比上年下降 5.1%。其中，商標侵權假冒案件 2.7 萬件，比上年下降 4.3%。在商標保護強度、商標註冊擁擠程度不斷上升的中國大陸市場環境中，及早作成商標布局規劃，已經是臺商不可輕忽的課題。（本文作者麥世宏現為上海宏威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談臺商競合布局與避險策略

■ 徐丕洲

所謂戰略思維，是指思維主體（個人或集團）對關係事務的重大問題進行策劃的過程，由是之故，戰略思維乃包括分析、綜合、判斷、預見及決策等之因素，必須具備柔軟性才能適應錯綜複雜、變化多端的經營環境，逢凶化吉、驅邪避凶。茲將臺商競合布局與避險策略列示如次：

一、透過同業競合、分享資源、共創雙贏：

如眾週知受到傳統「同行相忌」「冤家路窄」觀念的影響，一般言之、同業是很少往來的，然而邁入 21 世紀的經營新觀念，在資源共享、共創雙贏的信念下、異業聯盟如火如荼的進行，透過供應鏈的整合、發揮大幅降低成本的經營效益。毛澤東商戰顛覆兵法所指「既聯合又鬥爭」的競合策略也創造出輝煌的業績，例如可口可樂和雀巢合作產銷雀巢檸檬茶，與天仁茗茶結盟行銷各種茶類飲料，金車和日本大塚製藥策略聯盟產銷寶礦力運動飲料，黑松公司和荷蘭商聯合利華公司合作代工生產立頓紅茶。

由於同業產品屬性與特性類似、設備與技術大同小異、原料與材料相似、行銷通路、推銷方法與銷售對象相近，如能締結合作盟約可以獲致共用資源的利益、消除重複性投資的現象。

例如日本名古屋附近一處名聞遐邇的風景區，區內約有 20 家小型溫泉旅館，規模都不大、但各具特色、經營也都各有巧思，只是無法接待大型團體遊客，所以該區業界成立協會，力行共同行銷、統一接單，然後分享給各會員旅館，使大家都有生意做、共創雙贏。

二、結合同業全力實施物流共同化：

同業的複數貨主共同保管共通的倉儲商品、共同裝卸並配送商品，此因在多品項、高頻率的配送發展下，對各家企業而言，如何減少物流成本乃成為刻不容緩的急務、眾多同業個別重複並保有同一功能、而造成無謂的成本耗損，同業之間競爭越激烈、商品品項與配送路線就越類似、

所以物流共同化相當有利。如將物流委託給第三方物流業者、讓它安排業界內的協調事項、由其來主導必能實現物流共同化的管理模式。

三、聚集同業實踐聯合採購、降低購料成本：

如眾週知，一家企業單獨採購時由於有最少訂貨數量的限制，使得採購條件不利，因此企業可聯合同業以確保規模經濟之優勢，以採購力獲得有力的採購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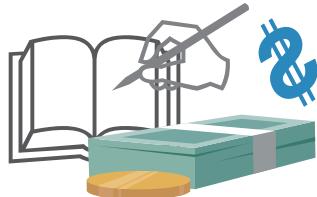
以日本為例、CGC 的組織乃淵源於中型超市為了對抗大型量販店而攜手合作，加盟的企業有 226 家，店鋪有 3873 家，整體業績規模共計 4 兆 2,383 億日圓，並持續成長為日本規模最大的合作加盟連鎖組織。一旦成為這種大型的連鎖組織，除了聯合採購外還會實施物流共同化及自有品牌 (Private brand) 開發等聯合促銷，朝綜合性的共同事業發展，例如 CGC 也共同開發 1,200 種品項的商品。

四、加速布局全球生產據點、避免經營風險：

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為減輕全球地緣政治風險，科技業產銷策略，從重金押寶「中國大陸製造」調整為全球多國布局，除前往美國設廠，也南進東協以及歐印多角化分散製造據點。

例如台達電董事會通過斥資新臺幣 652 億收購泰國上市關係企業泰達電子 (DET) 流通在外股權，大立光電近 2 年斥資逾 200 億元興建新廠房，目前手機塑膠鏡頭的生產線仍以臺灣為主，擴產也在大臺中，中國大陸廠則以玻璃鏡頭為主，主要用於車載鏡頭。

網通業者指出，美國是網通設備進口大國，為避免美國進口關稅的報復，將先在中國大陸組裝半成品之後，轉往臺灣或其他生產基地組裝產品再銷往美國。並將較高階的產品全數拉回臺灣製造，降低傷害程度。（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締約過失之責任

■ 王泰銓

締約過失責任，是當事人在訂立合同過程中，因違背誠信原則，而給對方造成損失的賠償責任。一般大陸法系國家在法律上會有明文規定，中國大陸、臺灣也不例外。

法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 42 條規定：當事人在訂立合同過程中，假借訂立合同惡意進行磋商，或故意隱瞞與訂立合同有關的重要事實或者提供虛假情況，或其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的行為，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這就是法律上所謂的締約過失責任，懲罰締約過程因違背誠實信用原則，給相對方造成信賴利益損失的賠償責任。

第 43 條也規定：當事人在訂立合同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不為公眾所知悉、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資訊和經營資訊），無論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洩露或者不正當地使用。洩露或者不正當地使用該商業秘密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締約過失責任與違約責任不同

締約過失責任是締約過程中因違背誠實信用原則給對方造成損失的賠償責任，是違反了法定義務，又被稱為先合同義務，即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所附隨的互相協助、照顧、告知、誠實、保密等義務，是一種對有過錯當事人懲罰性的規範，以為促使締約者善盡這些義務，體現避免因而造成相對方信賴利益損失之預防功能。而違約責任是違反有效成立的合同而產生的損害賠償責任，是違反合同約定的義務。

換言之，締約過失責任是締約過程中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的責任。因此信賴利益之賠償，可不受可預見規則之限制。

且看以下甲應該承擔締約過失責任，賠償乙信賴利益損失的例子：甲向乙排灌站函告廉價出

售兩臺紅燈牌大馬力發電機，每臺 15 萬元，如貴公司想購買請於 6 日內攜款到我公司辦理相關事宜，運費自理。乙收信後第 3 天電詢發電機是否已經出售，甲公司聲稱尚未賣出，只要按照信中約定時間內攜款 30 萬元到公司即賣給貴公司。乙籌足貨款後，雇用了兩輛卡車，按照信中約定的日期到甲公司付款拉貨，但甲公司經理稱兩臺發電機已於 2 日前被他人買走了，害得乙後來因市場價格變化快，花了 36 萬元買了兩臺同牌發電機因應急需之用。

締約過失責任之損害賠償範圍

中國大陸相關法律對於締約過失責任的損害賠償範圍，沒有具體的規定，理論上應以合同成立可得的利益為限，即包括締約過失一方給對方造成信賴利益直、間接之損失，舉凡締約、履約費用（準備和履行之支付）及其利息，以及喪失與第三者締約機會或迫使與第三者締約事實的損失。也因此如果被害人在締約過程中與有過失時，應用過失相抵或比率分擔之原理處理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 8 條規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批准或者登記才能生效的合同成立後，有義務辦理申請批准或者申請登記等手續的一方當事人未按照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辦理申請批准或者未申請登記的，屬於合同法第 42 條第（三）項規定的「其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的行為」，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和相對人的請求，判決相對人自己辦理有關手續；對方當事人對由此產生的費用和給相對人造成的實際損失，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締約過失責任的損害賠償是法定的義務，承擔信賴利益的損失，不存在因違約繼續履行、修理、更換、重作形式責任，以及當事人約定的其他責任形式違約金數額或比例、定金等。（本文作者王泰銓為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兼任中國大陸法制研究中心主任，臺商張老師）



臺商面對中國大陸稅務新制的認識與因應之道

■ 洪清波

這一年多，中國大陸有四項新政上路，值得臺商與臺幹注意。第一項是開放臺灣居民申領居住證。第二項是中國大陸正式實施 CRS。第三項是中國大陸人大通過《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第四項是【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這四項「新政」會帶給臺商與臺幹帶來什麼衝擊，尤其是稅務上的衝擊，引起了討論。

申領居住證個資全露

9月1日開始，中國大陸將依據《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開放臺灣居民請領居住證。居住證無論編碼方式及外觀都與中國大陸的居民身分證一樣。臺灣居民申領後可享受與中國大陸國民幾乎一樣的國民待遇，享受中國大陸政府提供的各種公共服務與生活便利。

居住證上記載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居住地住址、公民身份號碼、本人相片、指紋資訊、證件有效期限、簽發機關、簽發次數、港澳臺居民出入證件號碼。申領時必須提供居住地住址證明，包括房屋租賃合同、房屋產權證明文件、購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單位、就讀學校出具的住宿證明等；就業證明，包括工商營業執照、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出具的勞動關係證明或者其他能夠證明有合法穩定就業的資料等；就讀證明，包括學生證、就讀學校出具的其他能夠證明連續就讀的資料等。

由於申領居住證者，在中國大陸的工作關係、人際關係、財產狀況、就學狀況與指紋資料全部揭露，顯示持有居住證者在享受中國大陸政府提供的各種公共服務與生活便利的同時，也把自己的基本資料表露無遺，這種「揭露」無異提供中國大陸政府課徵稅收的便利。

CRS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是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的縮寫。中文翻譯為「共同申報準則」，是由國際經濟組織（OECD）公佈，用意在實現跨國間稅務居民金融帳戶的資訊透明化，使逃漏稅者、洗錢者的海外資產無處可藏。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5月9日發佈了【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CRS 資訊交換則於2017年7月1日正式實施。今年9月1日，正式對納稅義務人啟動CRS。公開消息顯示，屆時將有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政府會報送中國大陸稅收居民與非居民在該地區金融帳戶的相關資訊。

【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重點

第三條：金融機構應當遵循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針對不同類型帳戶，按照本辦法規定，瞭解帳戶持有人或者有關控制人的稅收居民身份，識別非居民金融帳戶，收集並報送帳戶相關資訊。

第十條：本辦法所稱非居民是指中國稅收居民以外的個人和企業（包括其他組織）。本辦法所稱非居民金融帳戶是指在我國境內的金融機構開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或者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機構持有的金融帳戶。金融機構應當在識別出非居民金融帳戶之日起將其歸入非居民金融帳戶進行管理。帳戶持有人同時構成中國稅收居民和其他國家（地區）稅收居民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收集並報送其帳戶資訊。

第十七條：本辦法所稱非居民標識是指金融機構用於檢索判斷存量個人帳戶持有人是否為非居民個人的有關要素，具體包括：

- ◆ 帳戶持有人的境外身份證明；

- ◆帳戶持有人的境外現居地址或者郵寄地址，包括郵政信箱；
- ◆帳戶持有人的境外電話號碼，且沒有我國境內電話號碼；
- ◆存款帳戶以外的帳戶向境外帳戶定期轉帳的指令；
- ◆帳戶代理人或者授權簽字人的境外地址；

境外的轉交地址或者留交地址，並且是唯一地址。轉交地址是指帳戶持有人要求將其相關信函寄給轉交人的地址，轉交人收到信函後再交給帳戶持有人。留交地址是指帳戶持有人要求將其相關信函暫時存放的地址。

《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重點

第一條：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為非居民個人。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納稅年度，自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條：下列各項個人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

- ◆工資、薪金所得；
- ◆勞務報酬所得；
- ◆稿酬所得；
-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 ◆經營所得；
-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 ◆財產租賃所得；
- ◆財產轉讓所得；
- ◆偶然所得。

非居民個人取得前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納稅人取得前款第五項至第九項所得，依照本法規定分別計算個人所得稅。

第十一條：非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繳稅款，不辦理匯算清繳。

第十三條：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從兩處以

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內申報納稅。

臺商因應之道

中國大陸開放臺灣居民申領居住證，期間可能的「統戰陰謀」與「國安疑慮」，及政府應如何因應，國內的專家學者討論甚多，本文不再贅述。但很明顯的，居住證的申領規定與過程，為中國大陸政府提供了方便課徵臺商與臺幹稅收的條件。

過去，臺幹分別在中國大陸、香港及臺灣甚至其它國家多地領薪水時，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薪水資料，中國大陸政府無法掌握；同樣的，臺商把錢放在低稅率的國家，中國大陸政府也拿不到。現在，根據中國大陸政府的相關規定，臺商與臺幹都屬「非居民」。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提供中國大陸政府向臺商與臺幹課徵稅收的法律依據；而【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及 CRS 的聯手正式啟動，將使臺商與臺幹，及長期居住中國大陸的臺灣居民避稅困難，甚至「無地避稅」。CRS 正式實施之後，中國大陸可向 100 多個國家及地區取得臺商及臺幹在當地的金融帳戶資料，若有低報或逃漏，中國大陸稅務機關補稅大刀就立刻砍過來。因此，臺商與臺幹應該做好資金配置及謹慎評估自己抗風險的能力。

國內財經專家謝金河指出，在國際現實政治下，臺灣與他國簽 CRS 機制可能受阻，不小心就成為新的「避稅天堂」，這也是臺股今年強勢的背後底蘊。但眼前臺灣要思考的可能是眾多避稅資金回流臺灣，我們如何引導熱錢進入製造業，或是政府積極獎勵的五加二產業，現在可能是最好的時機。

因此，面對中國大陸端出居住證、CRS 與《個人所得稅》修正案，及【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的稅務新制等系列措施，臺商及臺幹應趕緊做好趨吉避凶的準備，政府更應趕緊做好順勢引導臺資回流的工作。（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從事兩岸電子商務應瞭解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

■ 尹建國

在中國大陸歷時多年、備受關注的電子商務法，將於明年9月1號正式施行。這也意味著，從此，中國大陸的電子商務領域進入有法可依的階段。非常值得經營電商的臺商重視，以免觸法！

近些年，兩岸電子商務發展迅速，一些矛盾和問題也日漸凸顯。網購的消費者，能不能跟實體店的消費者得到同樣的保障待遇？譬如，在網上買到了假貨，除了商家，平臺有什麼責任？對山寨貨睜隻眼閉隻眼的平臺，能不能課以重罰？這些問題都在即將實施的電子商務法規有具體的規範。

那麼，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的通過，是否意味著電商野蠻生長的時代就此宣告終結？監管到位與鼓勵發展如何兼得？法案會對行業未來的發展帶來哪些影響？電子商務法作為該領域的基本法，頒布實施或將有助於從規範和促進兩個角度推動行業發展。

《電子商務法》旨在強化消費者保護

按中國大陸官方說法，《電子商務法》立法的宗旨，就是要「在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基礎之上，進一步提高消費者權益的保護水準，夯實電子商務領域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制根基」，因此，該法實施之後，或將有助於改善電商平臺拒絕或怠於為消費者把好關的問題。

對比各國電子商務法規，中國大陸的電子商務法律，似特別重視對平臺交易秩序與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之規範。此外，其他國家的電子商務法，重心似乎都在於電子簽名、資料電文、包括電子合同的效力問題，而中國大陸的電子商務法規，似乎更重視電商平臺的責任、規範電商的交易秩序、促進電商的發展以及保護電商消費者等方面。

針對一直以來，電商平臺飽受詬病的假貨屢禁不止、山寨貨層出不窮、消費者維權成本高的

狀況，《電子商務法》特別提高了對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的懲罰力度，罰款數額由此前最高五十萬元調高至二百萬元。從數額的角度，兩百萬元對於盈利規模數以億計的平臺而言可能只是小數目，但是這點數字上的改變仍然體現了中國大陸嚴懲不法的態度。這要從兩方面看，如果只是從數額來說，未必能產生那麼大的震懾作用，因為大家知道中國大陸電商平臺現在的規模、盈利能力，每天大的平臺都是數以億計的，罰款提高到200萬可能還不夠高，還應該再加碼。

《電子商務法》一方面加強對行業進行規範，另一方面也為企業把握了方向。以該法中為電商經營者增加的環境保護義務為例，可以說給整個行業的綠色發展定下了調子。電商有三個流，即資訊流、資金流和物流，一般對前兩個的重視程度似比較高點，但對物流這塊並不是特別重視。

電商平台責任加重

最近一段時間，對攸關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平臺經營者未對平臺內經營者盡到審核義務，或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平臺承擔的責任由連帶責任改為相應的補充責任。不過，在最終的法案中看到，平臺經營者的責任最終被表述為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

《電子商務法》作為中國大陸及境外電商行業基本法的地位之餘，日後可能需要更多司法判例對細節予以進一步明晰。譬如，從事零星小額經營的自然人免於市場主體登記的問題，這需要在後續繼續制定相關配套的規範。再比如像電商平臺對消費者的安全保障義務的相應責任，一般預料後續在具體個案的執行當中還會引發較大爭議，這些都需要進一步做出更明確的詮釋。（本文作者尹建國現為中華企業研究院副研究員、臺商張老師）



辦理居住證宜小心稅務風險

■ 蕭新永

中國大陸 8 月中頒發《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9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第 2 條規定，臺灣居民前往中國大陸居住半年以上，符合三個條件(有合法穩定就業、合法穩定住所、連續就讀條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辦法》的規定申領居住證。

按，居住證(Residence Permit or Residence card)性質，不是身分證(identification card or ID card)，並不脫離原戶籍或國籍，仍可保有臺灣戶籍；中國大陸公民離開戶口常住地到其他城市居住，也有申辦居住證相關規定。

「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持有居住證可享受下列基本公共服務項目：義務教育；基本公共就業服務；基本公共衛生服務和計劃生育服務；公共文化體育服務；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務；國家規定的基本公共服務。

持居住證可享受居本公共服務與方便性

對臺灣人士而言，這裡面包含了依法享受勞動就業，參加社會保險，繳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積金的權利。

另外，「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持有居住證可享方便性服務項目：乘坐國內航班、火車等交通運輸工具；住宿旅館；辦理銀行、保險、證券和期貨等金融業務；與內地(中國大陸)居民同等待遇購物、購買公園及各類文體場館門票、進行文化娛樂商旅等消費活動；在居住地辦理機動車登記；在居住地申領機動車駕駛證；在居住地報名參加職業資格考試、申請授予職業資格；在居住地辦理生育服務登記；國家及居住地規定的其他便利。

卡式臺胞證是否提供與居住證同樣的方便？按中國大陸的政策，臺胞證除了是出入證證明的旅行證件外，尚可持證就業、就學、就醫、考試、置產、開戶、貸款、結婚等，只是部分身分證明，功能比較籠統。而居住證的功能已經接近中國大陸個人身分證。

大家非常關心個資安全問題。居住證採用與中國大陸公民身分證同樣的 18 為號碼、第一次要按指紋，同時啟動讀卡機進行機讀；同時與中國大陸公民身分證一樣的技術標準，崁有晶片，

所有持卡人的資訊理論上來講會被監控或造成個資外露的風險，無庸置疑。雖然《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對在工作過程中知悉的居住證持有人個人資訊，應當予以保密。條款很清楚，但執行程度如何？仍令人存疑。

居住證的有效期為 5 年，而《居住證暫行條例》所規定的中國大陸公民有效期是一年，每年簽注一次，逾期未簽功能失效。臺籍人士居住證五年期滿是否順延，或需加簽才能持續有效，《本辦法》未規定。

個人所得稅全球課稅問題

- (一) 由於取得居住證的條件之一為「合法穩定住所」，令人關注與新《個人所得稅法》所稱的「有住所」是否有同樣的涵義？按中國大陸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的個人，即為稅務意義上的「居民個人」，也就是說，不管有無居住證，都可能成為全球課稅的對象，如果有居住證，更是因為有合法穩定的住所而容易被認定為「居民個人」，且是 CRS 的對象，則全球課稅的風險自然存在。
- (二)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無住所而且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個人，仍為稅務意義上的「居民個人」，且是 CRS 的對象，則應當全球課稅。不過，持有居住證，但一年在中國大陸居住低於 183 天，是否就沒有全球課稅的風險呢？

總而言之，會不會被全球課稅，似乎與「有住所」及「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個人」，這二者之一有關，而居住證屬於跟(一)有關。

站在納稅風險立場，臺商臺幹很容易以「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不滿 183 天」的理由，避開被全球課稅的風險。由於現在中國大陸各地有關的實施細則尚未出臺，臺商申領居住證恐面臨很大的稅務風險，宜審慎評估。(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在中國大陸申請個體戶應注意事項為何？

■ 童裕民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們公司為美容儀器製造商，預計在中國大陸中山申請個體戶，希望能夠進口臺灣的散件，委託中國當地組裝廠組裝，請問：

1. 個體戶是否可以從臺灣進口散件？
2. 個體戶是否可以將組裝好的成品轉由中國出口至其他國家？
3. 個體戶在美容儀器銷售上（中國），是否有特殊的規定？或是營運上需要注意的地方？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更早於 2009 年 5 月 6 日發布的「關於支持對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意見」（國發[2009]24 號）文件，經由商務部福建省外貿經廳、福州市對外貿易發展局、市工商局、市經濟特區貿易發展局聯合支持設立的「臺灣同胞工商註冊辦證服務中心」，依據「臺灣居民在福州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的若干意見（試行）」文件，該中心係專責協助臺灣居民在福州市使用「自己名字」、「自己做負責人」，以『個體工商戶』形式，不需「註冊資金」登記註冊成立貿易公司，即可取得「進出口貿易經營權」成為「進出口貿易商」。據該中心指出，臺商設立『個體工商戶』貿易公司擁有多項優點：

1. 不需登記註冊資金，不需為籌措龐大註冊資金應付「驗資」風險；
2. 不用「找人頭當法人代表」免去他日發生「逼宮變天事件」；
3. 不需受「公司法」規範，免去「提交財務報告」、「書審查帳」、「查稅補稅」、「漏稅逃稅」、「三高稅率」……等等的困擾；
4. 不必受「強制三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的規範所負擔重大財務壓力；
5. 一般公司稅務係採「定率計稅」，需繳增值税 17% 和企業所得稅 25% 稅率計算，年終還另繳股東分紅個人所得稅 20% 等；但「個體工商戶」則是採用「定額徵收」（只要月繳固定稅金 100 餘元人民幣即可）或「查帳徵收」（可開專用發票），不需負擔其他稅費，不用擔心不小心漏報被處罰，或逃稅被關的險境。

二、中國大陸比照醫療器械類進口的規範管理美容儀器的進口。如果該儀器是要在中國大陸，在公開銷售通路上架販售，則必須以正式貿易的模式進境中國大陸，才能合法販售，換言之，即該商品（美容儀器）須經過進口檢驗（檢驗檢疫局）、進口貨物報關、海關審價、繳稅（關稅、增值税）等手續，才能開立發票與通路商交易，進一步合法販售。

三、美容儀器進境中國大陸通關一般需備有如下文件，方能清關：

1.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進口醫療器械註冊證與醫療器械註冊登記表；
2. 屬於《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內的醫療器械，須再提供中國強制性（3C）認證證書；
3. 部分設備需要辦理自動進口許可證；
4. 設備的照片、銘牌、設備技術參數、最終用途、中文說明書等；
5. 進口合同、箱單、發票；
6. 其他需要補充的材料。
7. 如有木質外包裝通常需備有木質包裝薰蒸證明（本文作者童裕民現為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企業進行裁員與員工屆齡退休的 相關問題為何？

■ 薛光揚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想請教一下有關裁員與屆齡退休相關問題

1. 企業因業務需要進行裁員，對於一次性裁員有人數限定嗎？要預告工資嗎？經濟補償如何計算？
2. 企業宣告破產或政府吊銷執照責令關廠的裁員，企業需做什麼經濟補償？
3. 員工屆退休年齡女生滿 50 歲男生滿 60 歲，公司如何處理？
 - A：企業買足 15 年養老險跟沒買足 15 年養老險各是如何處理？如果達退休年紀也辦了退休，還是續聘社保如何處理？日後如遇到企業裁員還需做經濟補償嗎？
 - B：員工未買足 15 年養老險，廣東社保條例強制退保，企業可以主動解除勞動合同而不需經濟補償？
 - C：員工自己沒買足公司可以強制其退休嗎？要經濟補償嗎？
4. 勞動關係 & 勞務關係是不同嗎？聽說退休後返聘稱為勞務關係不受勞動合同保護？也不需給年休假？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經濟性裁員人數有限制，超過 30 人需報勞動部門報備。需要預告工資，補償同前。
經濟性裁員要求提前 30 天向工會或全體職工說明情況，最終的補充方案為解除勞動合同經濟補償金（計算方式詳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四十七條），無需額外支付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實務上，多會給予補償。
2. 企業破產，職工應補償，但該補償款支付適用另外途徑，由破產清算管理人支付。破產清算管理人是指在企業破產期間接管公司的機構，費用仍然是來自於企業的款項，沒有本質區別。
3. A：勞動關係自然終止，企業幫助員工辦理退休手續。
B：實足 15 年，正常辦理退休享受退休待遇，不足 15 年由員工個人補足 15 年保險，再辦理退休；若不補足，社保部門會退回個人交納保險金。
C：答覆同上，只要員工達到退休年齡，公司就可以通知終止勞動關係，無需支付經濟補償。如果企業考慮繼續聘用，雙方達成一致的情況下，可與職工簽訂退休返聘協議，返聘協議年限建議一年一簽。若日後裁員，不涉及經濟補償。
4. 勞動關係受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勞動法律法規約束，勞務關係僅受合同法約束，簡單來說，勞務關係就沒有加班工資、年休假、解除勞動合同經濟補償金（賠償金）、最低工資等勞動法上的概念。
5. 相關問題實際執行，狀況多樣，建議配合法務作業。（本文作者薛光揚現為輝瑞大藥廠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如何在中國大陸開發獲得發明專利之產品？

■ 石賜亮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已獲准兩項發明專利：1. 防霧型隔熱膜 2. 防霧及 UV 膜想前往中國大陸開發市場，請教應如何進行開發？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首先要界定這兩項產品：1. 防霧型隔熱膜 2. 防霧及 UV 膜適用的客戶群，例如使用於車輛交通等車窗，或建築物玻璃門窗等使用等。是否要個別或合併規劃處理。
- 二、行銷首項要選擇通路，要直銷或經銷。
如果是直銷的話，請考慮選擇城市省分等首發地點，以消費力強人口密集的地點為考量。
一般同類型產品有市場聚集的情況，可進行實地的參訪考察。
選擇經銷的話，則收集汽車用品類和建材、玻璃用品類之經銷體系的資訊，進行訪問和調查。在既有的經銷體系中，有可能已建構的行銷網已經遍及城市區域、省、或跨省以及全中國大陸。你們可以評估他們的銷售和財務能力等，決定試銷期間和授權的地理區域範圍。
中國大陸地區非常遼闊，你們也可選擇部份城市或省分做為直營的安排，其他地區由經銷體系推廣。所以單軌或多軌的組合，可以有許多彈性的搭配，以創造最大績效為目標。
- 三、在此同時，請注意在中國大陸幾個重要城市如廣州、上海、北京等所舉辦的商品展覽會，選擇適合的類別參加展示。或者向外貿協會探詢有關協助台灣產品在中國大陸城市的展覽會，報名加入參展招商行列。一般這類打著台灣精品的行銷展覽會，得到的注目、回應和評價都很理想。
- 四、請將自家產品製作自家網頁，詳細介紹特色功能，以方便進行銷售業務的推廣。尤其是已經獲得中國大陸核定的專利產品，很值得大力推廣，可以引起經銷體系和買家的興趣，帶來合作推廣的商機。
- 五、如果可以直接接洽汽車等交通工具製造商，或者建築師和建設公司，將產品用在他們的製品或建案中，這種屬於專案的開發，不但可以出現龐大的交易額，還可以源源不斷的延續未來的商機。
- 六、雖然產品在中國大陸已獲准兩項發明專利，但銷售的品牌還是要註冊完成才能得到完全的保障，所以在行銷前，請務必完成品牌商標的登記及使用許可。（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中華企業經理協進會常務理事、臺商張老師）

三角貿易方式出口貨物到中國大陸的相關稅率為何？

■ 何淑敏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想請教張老師，有關出口到中國大陸的稅是怎麼算的？目前我公司想與中國上架實體店合作，以三角貿易的方式進口至中國大陸，國外配貨到中國大陸，由臺灣公司出 Invoice，品項為保養品類，這樣的稅大約會是多少呢？謝謝您！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加值型營業稅：

1. 以進、銷貨列帳者：

營業人接受中國大陸客戶訂購貨物後，以自己名義向第三國供應商購貨，並由第三國供應商將貨物逕運中國大陸客戶或雖經我國但不經通關程序即轉運中國大陸客戶之貿易型態，如經由營業人與中國大陸客戶及另與一家或數家第三國供應商分別簽訂獨立買賣合約，且其貨款係按進銷貨全額匯出及匯入者，則其列帳方式得按進銷貨處理。如營業人以進、銷貨列帳者，則該筆交易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2. 以佣金收入列帳者：

鑑於營業人應對自身交易之原因、事實知之甚稔，且應依法據實記帳、申報，故為簡化徵納雙方申報及查核程序作業之繁瑣及困難度，嗣後於查核有關營業人接受中國大陸客戶訂購貨物後，向第三國供應商購貨，並由第三國供應商將貨物逕運中國大陸客戶或雖經我國但不經通關程序即轉運國外客戶之貿易形態，如營業人以佣金收入列帳者，於申報營業稅時，按收付差額認列佣金收入，適用零稅率。（請詳財政部賦稅署 88.8.5 臺稅二發第 881933421 號函 / 財政部 94.10.4 臺財稅字第 09404551250 號函）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在臺灣的企業出口到中國大陸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按公司採進銷貨列帳或採佣金收入方式，申報收入和成本費用，計算每年度的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

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 12 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從 17% 調高到課徵 20%。但若中小企業符合課稅總所得 50 萬元以下條件者，營所稅可逐年調升至 20%，107 年度稅率 18%，108 年度稅率 19%，109 年度稅率為 20%。（本文作者何淑敏現為智興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臺商張老師）

總部在義大利的公司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的相關稅賦為何？

■ 吳再豐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們公司總部在義大利，目前在評估在中國大陸設立外商獨資貿易公司，因此想要了解：

1. 一家公司在中國大陸營運所需要負擔的相關稅賦？
2. 請問負責人 / 法人是義大利人，是否無需繳納個人所得稅給中國大陸？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主要國稅：關稅、增值税、企業所得稅、消費稅、證交稅，主要地方稅：個人所得稅、土地增值税、房產稅、契稅、牌照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印花稅等。

就外商公司一般納稅義務略述如下：

1. 增值稅：在中國境內營業行為應課徵增值税，增值税稅率，一般納稅人稅率為 16%（107 年 5 月 1 日起），採進銷項扣抵計算應納稅額；小規模納稅人稅率為 3% 計算應納稅額，進項稅額不能扣抵。小規模納稅人只能開立普通發票，不能開立增值税發票，外銷採免抵退方式。
2. 小規模納稅人包括年銷售額未超過 500 萬元的企業及企業性單位。
3. 實際繳納的增值税尚須依所在地的不同，分別按 7%（在市區）、5%（在縣城、鎮）和 1%（不在市區、縣城或鎮）三檔稅率計算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4. 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按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25%，小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 100 萬（含）元以下，其所得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盈餘匯回要源泉扣繳 10%（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5. 個人所得稅：中國個人所得稅之課徵，係採屬人兼屬地主義，並採分人分類原則課稅，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將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稿酬及特許權使用費合併計算個人綜合所得。

境外人士獲取中國境內所得是否徵收個人所得稅一覽表

中國境內居住時間	雇員職位	境內所得境內支付或負擔	境內所得境外支付或負擔	境外所得境內支付或負擔	境外所得境外支付或負擔
不超過 90 天或 183 天	一般雇員	課徵	不徵	不徵	不徵
	高層管理人員	課徵	不徵	課徵	不徵
超過 90 天或 183 天	一般雇員	課徵	課徵	不徵	不徵
	高層管理人員	課徵	課徵	課徵	不徵
滿 1 年但不滿 5 年	所有人	課徵	課徵	課徵	不徵
超過 5 年	所有人	課徵	課徵	課徵	課徵

註：中國境內居住時間：與中國簽署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為 183 天，無簽署的為 90 天。

層管理人員：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監、總工程師、總會計師及其他類似管理人員。

（本文作者吳再豐現為信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7年8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7年10月1日

項目	當期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7年8月 121.1 (-0.0%)	107年1-8月 973.2 (12.2%)	81年~107年8月 16,690.2	我國海關
對中國大陸出口	80.0 (3.4%)	624.3 (13.5%)	10,804.6	
自中國大陸進口	41.1 (-6.0%)	348.9 (9.9%)	5,885.6	
出(入)超	39.0 (15.5%)	275.3 (18.5%)	4,919.1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07年8月 63 (23.5%)	107年1-8月 452 (15.6%)	80年~107年8月 43,041	經濟部投審會
投資件數	7.7 (13.5%)	59.9 (-1.0%)	1,798.3	委員會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截至107年8月 105,361	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資料庫」
投資項目個數	545 (67.2%)	3,082 (31.5%)	673.3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0.9 (19.1%)	9.1 (-31.0%)		
兩岸人員往來	—	106年1-12月 587.0 (2.5%)	76年~106年12月 9,928.1	中國大陸「文七和旅遊部」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107年1-8月 177.4 (2.7%)	76年~107年8月 2,794.3	內政部入出境及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25.4 (2.8%)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7年1-8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8%，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8.3%，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18.5%。有關兩岸貿易統計，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起由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7年8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38.22%。

4.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3：以107年8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計算。

註4：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4)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5)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6)中國大陸「商務部」

(7)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07年8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7年10月1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43,107.2 (億元新臺幣) 1,447.5 (億美元) 3.30%	220,178.0 (億元人民幣) 32,262.4 (億美元)* 6.7%	*註3
經濟成長率			
物價(年增率)	107年8月 1.53% 6.83%	107年1-8月 1.64% 3.49%	
消費者物價(CPI)			
通貨(零售價格(RPI))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107年8月 520.7 (4.6%) 283.0 (1.9%) 237.7 (7.9%) 45.2 (-21.0%)	107年1-8月 4,086.1 (10.1%) 2,204.8 (8.9%) 1,881.3 (11.7%) 323.5 (-5.0%)	107年1-8月 4,069.5 (14.3%) 2,174.3 (9.8%) 1,895.2 (20.0%) 279.1 —
貿易總額			30,150.4 (16.1%) 16,043.5 (12.2%) 14,106.9 (20.9%) 1,936.6 —
出口			
進口			
核準外人投資	107年1-8月 2,421 (12.8%) 65.6 (34.7%)	41年~107年8月 52,751 1,620.5	68年~107年8月 — —
件數			
金額(億美元)			
項目(個數)	—	—	41,331 (102.7%) 865.0 (6.1%) 5,604.3 (2.3%)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941,287 19,830.6
外匯存底(億美元)	107年8月底 4,598.8	107年8月底 31,097.2	
匯率(期末數)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30.731 —	— 6,8246

■ 證據站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互聯網法院審理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布，共 23 條，自同年 9 月 7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線上審理：互聯網法院採取線上方式審理案件，案件的受理、送達、調解、證據交換、庭前準備、庭審、宣判等訴訟環節一般應當線上完成。根據當事人申請或者案件審理需要，互聯網法院可以決定線上下完成部分訴訟環節。
- 二、管轄法院：北京、廣州、杭州互聯網法院集中管轄所在市的轄區內，應當由基層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審案件。
- 三、訴訟平台：互聯網法院應當建設互聯網訴訟平臺，作為法院辦理案件和當事人及其他訴訟參與人實施訴訟行為的專用平臺。通過訴訟平臺作出的訴訟行為，具有法律效力。
- 四、電子送達：經當事人同意，互聯網法院應當通過中國審判流程資訊公開網、訴訟平臺、手機短信、傳真、電子郵件、即時通訊帳號等電子方式送達訴訟文書及當事人提交的證據材料等。

部門規章

● 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布，共七章 51 條，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醫療技術：本辦法所稱醫療技術，是指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以診斷和治療疾病為目的，對疾病作出判斷和消除疾病、緩解病情、減輕痛苦、改善功能、延長生命、幫助患者恢復健康而採取的醫學專業手段和措施。
- 二、臨床應用：本辦法所稱醫療技術臨床應用，是指將經過臨床研究論證且安全性、有效性確切的醫療技術應用於臨床，用以診斷或者治療疾病的過程。
- 三、應用原則：醫療技術臨床應用應當遵循科學、安全、規範、有效、經濟、符合倫理的原則。安全性、有效性不確切的醫療技術，醫療機構不得開展臨床應用。
- 四、禁止類技術：醫療技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應用於臨床（以下簡稱禁止類技術）：（一）臨床應用安全性、有效性不確切；（二）存在重

大倫理問題；（三）該技術已經被臨床淘汰；（四）未經臨床研究論證的醫療新技術。

五、限制類技術：禁止類技術目錄以外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為需要重點加強管理的醫療技術（以下簡稱限制類技術），由省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嚴格管理：（一）技術難度大、風險高，對醫療機構的服務能力、人員水準有較高專業要求，需要設置限定條件的；（二）需要消耗稀缺資源的；（三）涉及重大倫理風險的；（四）存在不合理臨床應用，需要重點管理的。

● 公安機關執法公開規定

中國大陸公安部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布，共六章 41 條，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期可以中止。

- 一、公開事項：對涉及公共利益、公眾普遍關注、需要社會知曉的執法資訊，應當主動向社會公開；對不宜向社會公開，但涉及特定物件權利義務、需要特定物件知悉的執法資訊，應當主動向特定物件告知或者提供查詢服務。
- 二、禁止公開事項：公安機關不得公開涉及國家秘密或者警務工作秘密，以及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經濟安全和社會穩定或者妨害執法活動的執法資訊。公安機關不得向權利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公開涉及商業秘密、個人隱私的執法資訊。但是，權利人同意公開，或者公安機關認為不公開可能對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的，可以公開。
- 三、隱名留姓：向社會公開法律文書，應當對文書中載明的自然人姓名作隱名處理，保留姓氏，名字以“某”替代。
- 四、刪除信息：向社會公開法律文書，應當刪除文書中載明的下列資訊：（一）自然人的住所地詳址、工作單位、家庭成員、聯繫方式、公民身份號碼、健康狀況、機動車號牌號碼，以及其他能夠判明其身份和具體財產的資訊；（二）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涉及具體財產的資訊；（三）涉及公民個人隱私和商業秘密的資訊；（四）案件事實中涉及有傷風化的內容，以及可能誘發違法犯罪的細節描述；（五）公安機關印章或者工作專用章；（六）公安機關認為不宜公開的其他資訊。刪除前款所列資訊影響對文書正確理解的，可以用符號“×”作部分替代。（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